

河南再推十项举措促消费

购房购车有补贴、买家电手机给优惠、继续发放餐饮百货等消费券……8月7日,河南公布《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聚焦汽车、住房、家电、文旅、体育等重点领域出台10条举措,“真金白银”鼓励消费、扩大内需市场。

“此次政策对我省前期已出台且带动作用明显、群众反映好的政策进行了延续和优化,并结合近期各地促消费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提出了一些新政策,总体来说是贴近群众消费需求,将各种补贴政策投放到群众最关心的领域,切实让消费者受惠。”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购车补贴”延期至今年年底,最高可补贴1万元。此次,我省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底,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

鼓励各地建充电桩,以更加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如对公交、环卫、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及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建设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40%给予省级财政补贴;

对其他符合要求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省级财政补贴。

对于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消费、家电下乡等给予资金支持。将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补贴政策延续至今年年底,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30%给予奖补。鼓励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家电销售企业开展联合促销活动,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期限至今年年底。

持续完善购房补贴。支持各地因城施策,持续完善购房补贴等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政策。对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三孩家庭以及老人投靠养老的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通过发放购房券或购房补贴方式,支持合理住房需求。对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当地就业的应届毕业大学生购房的,在原有支持人才购房政策基础上,可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鼓励对外来经商、务工人员、返乡人员出台支持购房、租房政策,满足合理租购房需求。

进一步放宽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贷款合同中明确的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在利率重定价日及时调整存量房贷利率。完善二套房认定标准,未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支持郑州开展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推进郑州、开封现房销售试点。

鼓励各地发放电商平台消费券,最高1000万元支持电商企业。对2023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在7月至12月期间较去年同期每增加3000万元我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的电商及电商平台企业,省财政给予3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各地发放零售、餐饮等消费券。将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补贴政策延续至今年年底,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实际财政支出的30%给予奖补,并

提前预拨奖补资金。

拓展体育健身消费券发放范围。加大省级体育健身消费券发放力度,2023年适度增加发放总金额,发放范围扩大到全省,使用项目增加到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16个项目。

支持豫酒振兴。鼓励豫酒企业开展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对豫酒生产企业按照2023年度新增销售额的2.5%给予奖励,省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30%给予补贴。

据河南日报客户端



扫码看详情

减负增效,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第五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6日对外发布通知,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方面,再推出和优化28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推出的政策举措将从哪些方面为民营企业减负担、增活力?

精准落实政策,推动税费红利直达快享

最新推出的第五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紧跟民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进一步强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方面明确多项内容,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例,此前国家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时点,促进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享受上述政策的便利性,通知专门明确,对纳税人

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月份、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运说,税务部门还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政策红利。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认为,新出台的措施将有力促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促进民营企业加大创新

投入力度,对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为促进经营主体对政策应知尽知、愿享尽享,通知还提出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并不断拓展企业自主申报、自行享受适用范围。

创新提升服务,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度

聚焦进一步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度,通知推出和优化多项具体举措。例如,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等。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还将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这次在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和

改进诉求响应方面推出系列新举措,涉及税收服务民营经济多个方面和环节,及时响应经营主体合理诉求,不断完善税费争议化解和诉求解决机制,有助于企业集中精力抓经营、促发展。”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说。

此次通知还专门推出6条跨境税收服务措施,如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

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等。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12366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功能,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同时在全国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帮助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防范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能力。

优化执法方式,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税务部门此次针对优化执法方式推出5条措施,持续推进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着力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沈新国表示,新措施在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的基础上,运用法治思维,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一方面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另一方面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推动经营主体资金

“活起来”,让执法行为做到刚柔相济、法理相融,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此次专门规定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有助于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彰显了税务部门的执法温度。”中国

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首席教授朱青说。

黄运表示,税务部门将始终做到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持续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出更多利企便民实招,助力广大经营主体更好享受国家政策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部署海河流域东北地区防汛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 王宇昊)8月7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滚动组织防汛专题视频会商调度,与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会商研判雨情、汛情和灾情,视频连线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等省份防办,安排部署重点地区防汛救灾工作。

当前海河流域洪水正过境天津,松花江、嫩江干流洪水继续演进,部分河段超警,江河堤防和蓄滞洪区围堤巡查防守压力大。今年第6号台风“卡努”可能对东北地区产生影响,防汛救灾形势不容乐观、任务艰巨。

会商指出,海河流域要高度重视洪水演进和蓄滞洪期间的巡查防守,紧盯重点部位;要科学统筹推进蓄滞洪区涝水下排;要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东北地区要重点摸排、全力组织搜救失联人员,深入细致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发展态势;要进一步加大排涝工作力度,努力减少农业损失;要抢修水毁工程,强化地质灾害点隐患排查,严防次生灾害。

目前,国家防总仍维持对天津、河北的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和对北京、吉林、黑龙江的防汛三级应急响应。6日晚,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再次紧急向天津调运700万条编织袋、300万平方米复膜编织布、1000件救生衣等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